

A2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国海A1配；配股代码：080750；配股价格：3.25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1月6日（R+1日）起至2020年1月10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即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1月10日）公司股票停牌，2020年1月13日（R+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20年1月14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2019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发行已按2019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中国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7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发布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18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配股申请。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满。2019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171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配股会后事项。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5号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20年1月3日（股权登记日，R日）国海证券总股本4,215,541,972股为基数，每10股配股2股，可配股股份总额为1,264,662,591股。
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售。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9年3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股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最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参与公司股份的分配，对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据调整至整数单位。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情况：
2016年，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荣泰特容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南甬超市有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8家股东出具了以现金全额认购可配股份的承诺。
2018年1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认购承诺函，具体如下：“贵司已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等议案，我司按全额认购贵公司本次配股可配股份，特出具承诺如下：
（1）我将将根据本次配股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贵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我司可配售的股份。若本次配股价格为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发行“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我将按照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
（2）我司拟用于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我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我将将根据本次配股方案获得贵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经证监会核准后履行上述承诺。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证监会作出关于配股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我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除控股股东之外，2018年11月以来，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荣泰特容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5家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贵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配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出具承诺函的相关监管手续，广西荣泰特容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甬超市有限公司已全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发行对象：截止配股登记日2020年1月3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0-001
债券代码:122062 债券简称:11西矿02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10年期品种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16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1月17日
-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1月17日发行的2011年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本次债券将于2020年1月17日支付10年期品种利息（以下简称“11西矿02”）在2019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1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

根据《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 债券名称：2011年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债券简称及代码：11西矿02（122062）。
- 发行主体：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品种的期限和规格：本次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20亿元。
-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30%。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起息日：2011年1月17日。
-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担保及增信方式：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最新跟踪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2019年5月27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信评委字〔2019〕跟踪260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次债券于2011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按照《11西矿02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1西矿02”票面利率为5.30%，每手“11西矿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

-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16日。
- 本次付息日：2020年1月17日。
- 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西矿02”持有人。
- 付息办法
一、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按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2020年1月15日）前将本年度债券付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规定划转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0390 国海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0-00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属2020年第1次临时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0年1月3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闻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0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0-002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16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1月17日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1月17日完成发行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16日期间的利息（简称“本次付息”）。为保证本次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债券简称及代码：19铁01（195127）。
- 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 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
-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68%，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违约，则每笔逾期利息在逾期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登记。
-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信用评级：经综合信用评级机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8. 承销方式：代销。

9. 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日	2019年12月31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20年1月2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20年1月3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R+4日	2020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10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全天停牌
R+5日	2020年1月13日	配股上市网上路演	全天停牌
R+7日	2020年1月1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复交交易及发行失败的公告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日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期；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10.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年1月6日（R+1日）起至2020年1月10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参与配售的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交易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750”，配股简称“国海A1配”，配股价格3.25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权乘以配股比例0.3。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售。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9年3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股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最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国海A1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据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间，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上限。原股东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单位，分别到相应的营业单位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1. 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刚、李素琴
电话:0771-6532938,0771-5532512
邮箱:clshg@qhzq.com.cn
2.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邮箱:cm0206@gtja.com
3.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565722
邮箱:yxxh@xyqzq.com.cn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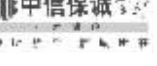
2020年1月1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值	20.5394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1.2672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6.7133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值	15.1577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2.4386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6.0255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3.1824	2007年5月18日
税延养老产品	打新立稳	13.5945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1.2205	2015年3月16日
	李季长红利	5.9041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7121	2018年6月9日
	盛世养老C	10.5277	2018年6月25日

3.2020年1月13日(即2020-005)反映该投资账户单位2020年01月08日的单位净值价格,下一交易日为2020年01月13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将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顺延。详情请咨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热线: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及保证金合计171,642,585.00元(人民币,下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超期支付货款及保证金的利息、诉讼费及保全费;其中涉及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代位权诉讼的请求金额为41,498,360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代位权诉讼尚未执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或“被上诉人”)已分别就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创”,以下简称“被告”)、通江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与青岛昌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创”,以下简称“被告”)、寿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已受理(为方便行文,以上诉讼以下简称为“前述重大诉讼”)。前述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公司被前述重大诉讼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维持原判的债务人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并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起诉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代位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20-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投资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临2018—018公告《民丰特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6007万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4100万人民币结构的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141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收益计算天数:166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收益起止日:2020年6月13日
6.到期日:2020年6月17日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
(1)如按照在联东标的的观测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且大于或等于0.2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87%;
(2)如按照在联东标的的观测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927%;
(3)如按照在联东标的的观测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0.2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5.0%;
8.公司预期投资金额:3,6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自第十二个交易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0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3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3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3康美02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A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回购资金安排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1006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发行的15康美债目前余额达24亿元,已于2019年12月12日发布回售公告,目前回售申报期已经结束,根据公告债券投资者大申报回售金额达23464万元,公司将于2020年1月31日兑付回售资金。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大,根据回售申报情况,按时足额兑付,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存在无法按时足额兑付风险,公司应在兑付到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拟提前兑付及兑付债券债务规模较大,请公司结合15康美债兑付情况,排查是否存在其他债券偿还风险,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做好财务安排,有效控制债务风险,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康美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请按照相关规则要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到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到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持股 5%以上股东余丽妹女士的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本次减持后,余丽妹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近日,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余丽妹女士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20年1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本次减持前,余丽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减持后,余丽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02%,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姓名:余丽妹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628197503XXXXXX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否						
(二)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名称	(股)	比例	本期			
余丽妹	300,000	0.068%	2020/1/9	大宗交易	960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余丽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50,000	5%		15,050,000	4.90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余丽妹女士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0 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梅轮电梯
股票代码: 600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余丽妹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中海怡翠山莊39—3—5A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中海怡翠山莊39—3—5A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本报告书所载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提供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进行的。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称谓具有如下含义: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梅轮电梯	梅轮电梯
600321	600321
余丽妹	余丽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中海怡翠山莊39—3—5A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中海怡翠山莊39—3—5A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9 日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余丽妹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0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财务监督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持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9年12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9年12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	2019年1-12月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736,422,264.68	636,715,047.29	13,676,946,430.09
净利润	5,748,688,195.46	80,650,174,149.23	
净资产			80,650